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

被 上 訴 人 名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張麗莉

上列聲請人間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0年7月2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顯然錯誤，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不符，始得依上開法條更正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倘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事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又民事訴訟的立法原則係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處分權主義、辯論主義，基本上法院僅在兩造當事人攻擊、防禦及主張的範圍加以審理，因此，法院的判決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起變更組織為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求將聲請人「名傑營造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係於101年7月20日為宣示，宣判之時，聲請人全名仍為名傑營造有限公司，並無誤寫或誤算之情事，自不得以其後全名變更為名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求更正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裁定更正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潘惠敏